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板簡字第1937號

原　　告　吳仁宇
被　　告　德林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世榮
被　　告　謝淑芬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林柏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德林營造有限公司、曾世榮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各票面金額自各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德林營造有限公司、曾世榮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曾世榮以新臺幣伍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曾世榮、謝淑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及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嗣原告追加被告德林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德林公司）為被告，並於民國109 年2 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 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各票面金額自各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德林公司部分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

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德林公司由被告曾世榮擔任法定代理人時，曾陸續透過證人蘇萬脹向原告借款，並由原告先將款項匯款至蘇萬脹之板信商業銀行帳戶，再由蘇萬脹匯款至被告德林公司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被告德林公司並簽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支票4紙（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以供清償上開借款，且被告德林公司先前亦曾簽發其他支票向原告借款，並同經被告曾世榮、謝淑芬在其上背書。詎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均未獲兌現而遭退票，未獲付款。又被告曾世榮、謝淑芬既然有在系爭支票上背書，自亦須負給付票款責任，爰依票據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各票面金額自各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一)被告德林公司部分：被告德林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二)被告曾世榮部分：對於系爭支票背面上被告曾世榮之印文真正無意見，然被告曾世榮並不認識原告，且被告曾世榮已經未保有被告德林公司之帳冊，無法釐清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未能確認蘇萬脹所述借款經過，亦無法確認系爭支票是否確實是因被告德林公司向原告借款所簽發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謝淑芬部分：被告謝淑芬並未在系爭支票後背書，系爭支票背面之「謝淑芬」並非被告謝淑芬所親簽，被告謝淑芬亦不知係由何人所簽名，被告謝淑芬既非系爭支票背書人，自毋須負給付票款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德林公司、曾世榮應負給付票款責任：

1.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德林公司曾透過證人蘇萬脹陸續向其借

款，且簽發系爭支票以供還款，嗣系爭支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事實，業經證人蘇萬脹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具結證稱：伊有看過系爭支票，因為曾世榮是德林公司的負責人，曾世榮缺錢，會透過伊向吳仁宇調錢，伊已經幫曾世榮向吳仁宇調錢調過很多次，伊都會請曾世榮、謝淑芬在後面背書，並將禁止背書轉讓的內容取消掉，系爭支票都是由謝淑芬開好，再由德林公司的員工許小姐拿給伊，伊再轉交給吳仁宇，目的是要向吳仁宇調錢，要借錢時都是曾世榮跟伊聯絡，但票都是謝淑芬開好之後，通知伊說票開好了，借貸的款項也都是由吳仁宇把款項匯給伊，再由伊轉匯到德林公司的帳戶，從一開始借款時就是以此方式處理等語，且有本院依原告聲請調取之證人蘇萬脹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匯入匯出交易紀錄附卷可稽，並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在卷可佐，而被告德林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再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3條前段、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01 號、49年台上字第334 號、50年台上字第1659號、64年台上字第1540號判例，及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466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查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

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5年台上第28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曾世榮於本院109年2月17日言詞辯論時並不否認系爭支票背面「曾世榮」印文之真正，而原告與被告曾世榮間並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揆諸前揭判例意旨，被告曾世榮既未否認系爭支票背面印文之真正，自應依票據法之規定負票據責任，且原告與被告曾世榮間既非直接前後手，本即無原因關係存在，被告曾世榮自不得以其與原告間無原因關係為由，拒絕給付票款。至被告曾世榮雖又以原告所持有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被告德林公司，原告應證明系爭支票係因被告德林公司用以向原告清償借款之用云云，惟被告曾世榮上開所辯均係原告與被告德林公司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依上開說明，執票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本毋庸主張及舉證，況原告與被告德林公司間之借貸關係，業據前述，縱被告曾世榮所指原告與被告德林公司間就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有無不明乙事為真，此亦係直接前後手即原告與被告德林公司間之抗辯事由，而與被告曾世榮無涉，被告曾世榮自不得以被告德林公司與原告間之原因關係抗辯事由對抗原告，是被告曾世榮抗辯原告未證明取得票據之原因關係，被告曾世榮毋庸負票據責任等節，並非可採。

3.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所執系爭支票既經被告德林公司簽發，並經被告曾世榮在其上背書，且經原告提示系爭支票後仍未獲付款，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請求

被告德林公司、曾世榮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附表所示各票面金額自附表所示各提示日起，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二)被告謝淑芬不負給付票款責任：

查原告雖主張被告謝淑芬為系爭支票背書人，應連帶負給付票款責任，然為被告謝淑芬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又本院依聲請將系爭支票原本及原告親自書寫姓名之文件（包括107年11月30日委任狀、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函文檢附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永豐銀行票號AL0000000號支票等文件），併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筆跡比對鑑定，其中關於筆跡鑑定之結果略為：「一、待鑑支票4紙（票號：AL0000000、AL0000000、ND0000000、ND0000000）背面之「謝淑芬」字跡與比對文件中民事委任狀、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永豐銀行函文檢附票號AL00000000支票背面及客戶基本資料表簽章欄之「謝淑芬」字跡不相符（如字跡鑑定說明）。」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108年10月21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附卷可稽，至原告雖另主張被告謝淑芬未親自到庭簽名以供作為比對文件，故上開鑑定報告內容並不準確乙節，然審酌上開鑑定報告非僅就被告謝淑芬所簽名之單一文件以作比對，且鑑定報告中亦已敘明就各該文件中「謝淑芬」字跡之字體結構、連筆及運筆方式比對結果之說明，故上開鑑定報告堪以採信，原告執此為由而認該鑑定報告不足憑採，尚非有據。參以證人蘇萬脹亦當庭證稱：伊雖然沒有親自看到謝淑芬在系爭支票背面簽名，但伊認得謝淑芬的筆跡等語，則證人蘇萬脹收取系爭支票時既未親見被告謝淑芬在其上親自簽名背書，而系爭支票經送筆跡鑑定結果亦與被告謝淑芬親簽文件上之字跡不符，故被告謝淑芬抗辯其並未在系爭支票上背書乙節，尚非無憑，是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謝淑芬應負給付票款責任，洵非有據。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本票係被告謝淑芬所背書，則被告謝淑芬抗辯系爭本票非其所背書，堪以採信，則被告謝淑芬既非背書

人，自無庸負背書人之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謝淑芬給付系爭支票票款，為無理由，自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德林公司、曾世榮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曾世榮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宇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呂亞馨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提示日	票載背書人
1	AL0000000	德林營造有限公司	150萬元	107 年5 月31 日	107 年6 月1日	曾世榮、謝淑芬
2	AL0000000	德林營造有限公司	100萬元	107 年5 月31 日	107 年6 月1日	曾世榮、謝淑芬
3	ND0000000	德林營造有限公司	150萬元	107 年6 月25日	107 年6 月25日	曾世榮、謝淑芬
4	ND0000000	德林營造有限公司	100萬元	107 年6 月25日	107 年6 月25日	曾世榮、謝淑芬